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,474,458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,960,500.81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1,798,760.6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,798,760.6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0,155,2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5,077,6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,77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0,776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,931,2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

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10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1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0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9,317,200	57.74	5,863,440	35,180,640	57.74
无限售流通股	21,458,800	42.26	4,291,760	25,750,560	42.26
总股本	50,776,000	100.00	10,155,200	60,931,2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60,931,200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865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石家庄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B座1705室

联系人：齐威

电 话：0311-68058018

传 真：0311-6805801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4 日